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数44,858,523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二)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4,837,819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价75,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持有烽火星空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51%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54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3,151万元，增值率375.83%（本报告书中增值率均与烽火星空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相比）。烽火星空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5,04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烽火星空49%的股东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

2014年11月12日，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4.49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向交易对方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由44,858,523股调整为45,646,06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14.49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亿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4,837,819股调整为不超过15,098,314股。

2015年5月13日，烽火星空的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烽火星空公司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烽火通信持有烽火星空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51%股权）。

2015年6月4日，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发行价格14.24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45,646,0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9%。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年6月26日，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2,857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元，共募集资金21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4,692,362.30元。

## 二、购买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烽火星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810万元、15,112万元、17,545万元和19,821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在承诺年度内，若烽火星空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拉萨行动应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从烽火通信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向烽火通信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期间内，拉萨行动每年应予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若补偿期内发行人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烽火通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拉萨行动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拉萨行动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烽火通信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包括但不限于因拉萨行动减持烽火通信股份，或其所持烽火通信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而导致其持有的烽火通信股

份不足），

拉萨行动应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3、拉萨行动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 4、股份补偿的实施

烽火星空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烽火通信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拉萨行动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拉萨行动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个月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烽火通信账户，烽火通信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拉萨行动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在业绩补偿期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拉萨行动应向烽火通信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如果补偿期内烽火通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拉萨行动持有

的发行人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烽火通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拉萨行动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5、如拉萨行动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烽火通信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包括但不限于因拉萨行动减持烽火通信股份，或其所持烽火通信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而导致其持有的烽火通信股份不足），拉萨行动应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6、烽火星空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拉萨行动应在烽火通信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个月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涉及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减值《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三、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145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止2017年12月31日，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231,400.00万元，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烽火星空49%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3,386万元。

银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收益法估值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的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银信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银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的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重分披露。

#### 四、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7年12月31日，购入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113,38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5,000.00元，没有发生减值。

五、 本报告的批准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